

VII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地位的决议 (2019年6月17日通过)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2019年6月召开了其第108届会议，

考虑到有必要将《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第十九节所载的特权与豁免权扩大到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法官；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A/RES/70/112号决议统一了联合国争议法庭及上诉法庭法官的特权与豁免权，使两个法庭的法官都被视为秘书处官员以外的官员；

考虑到使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的地位与联合国争议法庭及上诉法庭法官的地位保持一致是适当的；

决定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法官须被视为劳工局官员以外的官员，从而受益于《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第十九节规定的特权与豁免权；

决定修改《行政法庭规约》，在第三条第一款中加入第二句，具体如下：

“法官应根据《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被视为国际劳工局官员以外的国际劳工组织官员。”